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对问询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